

台南市光華高中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黃美紅

研習名稱	臺南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增能研習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日期	111.06.22	地點	愛課網線上研習
一、研習目的： 為實踐CRC一般性原則於學校教育並增進本市學校行政人員、教職員及教保員對於CRC之專業知能，以促進學校重視校園兒童人權環境，辦理旨揭研習課程。 二、研習內容： 專題演講：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兒童權利公約具體作為、兒童權利公約實踐與應用：社團法人臺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徐仲欣理事長 三、研習重點： 1.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兒童權利公約具體作為、兒童權利公約實踐與應用 (1) CRC的四大基本權利：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參與權 (2) 兒童人權四大指導原則：禁止歧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 (3)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防止性剝削、曝險少年 (4) 提供友善環境、多元交流、勇於嘗試、理性對話、遊戲權及社會參與的機會 2. 兒童權利公約具體作為 (1) 實踐CRC的步驟：① 認識CRC—② 察覺自己與CRC價值的距離—③ CRC與生活及工作上的連結—④ 策略規劃與行動 (2) 現在S世代是滑世代或稱低頭族，陪伴長大的是電視、電腦、手機，這些電子保姆可以讓孩子安靜，卻無法教孩子如何與人交談相處，增進人際關係，且常常成為3C成癮或藥物濫用的對象，社會有責任讓這群孩子好好活著並看見一絲希望 (3) 可採哪些行動來兒童權利公約？ 要用4C(有連結、有能力、有意義、有勇氣)取代3C，如下： ① 有連結：鼓勵合作互動，提供正向意見 ② 有能力：聚焦孩子努力的過程而非所犯的錯誤 ③ 有意義：製造機會讓孩子覺得有用或提供真實的回饋，讓孩子知道自己的貢獻 ④ 有勇氣：不求完美，指出孩子不自知的優勢 (4) 積極的傾聽：要開放式傾聽(如：這好像讓你覺得很難?)，非封閉式傾聽(如：胡說、趕快做!) (5) 輔導管教的本質是改變而非治療 四、研習心得： 1. 這次的線上研習，讓我對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與內涵，如兒童的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表意權、平等權、教育權、文化權、禁止歧視及最佳利益等有更深入的認識與了解。 2. 身為老師，更可藉此檢視自己是否有忽視或違反到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進而改善自己的教學或行政措施。			

科(學程)主任：

學務主任黃美紅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陳麗珠

校長

校長張敬川

第一屆國際兒童權利公約
國際兒童權利公約

第二章、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

第三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四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五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六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七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八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九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十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每個孩子都有學習成長的需求
快樂學習是每位兒童少年的基本權益

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
劉會理事長 徐仲欣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36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屆國際兒童權利公約
國際兒童權利公約

第二章、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

第三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四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五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六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七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八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九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十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每個孩子都有學習成長的需求
快樂學習是每位兒童少年的基本權益

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
徐仲欣

1-2區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委員
1-3區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
2-4區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明德慈善會監事
高雄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學講師

今天COS的動漫角色是王者榮耀裡的貂蟬

SCIN 三立新聞網

第一屆國際兒童權利公約
國際兒童權利公約

第二章、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

第三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四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五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六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七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八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九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第十節、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兒童權利公約的具體內容

200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生存、發展原則